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条例

(2002年5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为贯彻实施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制度,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加强聘任工作的管理,保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科学性、公正性、公开性和合理性,依据《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部的有关条例、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聘任原则

第一条 教师职务聘任工作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优化、人员精干、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第二条 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以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级教师职务岗位为前提,以学校发展目标和长远规划为依据,服从学校教育教学、学科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应当坚持思想政治条件与业务水平条件并重,对应聘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技术能力、社会服务、履行现职情况等要进行综合全面的考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学校设立教师聘任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主管人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学校领导和教师、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研究生管理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校长任主任。教师聘任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各类人员聘任和考核工作的规章制度;
- (2) 组织制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
- (3) 根据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和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的推荐意见,对教授、副教授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聘任人选;
- (4) 组织、监督年度考核工作;
- (5) 受理教师聘任和考核工作中的各种争议、诉讼,经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请党委纪检部门参与工作。

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下设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和教师聘任任职资格审查小组。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师资办,负责教师聘任的日常工作。教师聘任任职资格审查小组由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按照教师职务任职和续聘条件对应聘教师的教学科研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教师聘任任职资格审查小组由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牵头工作。

第五条 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设置,组织成立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学科评议组或专门学科评议组。

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或相近学科领域五至九位教授组成,亦可聘请校外专家教授担任成员。具有教授职务评审权的学科,其学科评议组的成员应全部由在职教授组成。具有副教授职务评审权的学科,其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在职教授、副教授组成,其中教授不得少于二分之一。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二人。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成员做部分调整。

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的工作职责是，听取各单位对应聘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务岗位的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介绍和本人的述职报告，并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水平进行评议，评议意见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和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决定聘任人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条 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各单位成立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推荐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在职教授、副教授组成，亦可聘请校内外教授担任成员，人数为七至九名，其中教授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一般情况下，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组长为行政主要负责人，并应为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成员。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成员做部分调整。

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受理本单位教师和其他人员应聘专业技术岗位的申请，接受应聘申请表、教师考核表和其他材料；组织应聘教授、副教授人员的成果展览和述职报告；

(2) 根据学校批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教师任职或续聘条例及规定、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和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组织对应聘人员进行审查，经评议确定推荐人选后上报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

(3) 受学校委托，根据学校批准的各类教师职务岗位设置方案、教师任职条件和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择优确定应聘中、初级教师职务岗位的人选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七条 岗位设置专门委员会。各单位成立岗位设置专门委员会，其成员原则上由在职教授组成，亦可聘请校内外教授担任成员，成员组成应考虑到各学科的分布。

岗位设置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规模以及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集体论证确定各级各类岗位的分布及其相应的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根据学科发展，并结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每年底提出下一年度本单位的设岗方案。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八条 公布岗位。各单位岗位设置专门委员会每年底提出下一年度本单位的设岗方案，上报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向校内外公布下年度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岗位职责、招聘条件，实行公开招聘。

第九条 个人申报。符合基本任职条件的校内外各类人员在当年3月上旬前向设岗单位提出应聘申请。经初审后填写《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资格审查。设岗单位须公开展示应聘人员的工作成绩和科学研究成果，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规定》，逐条对应聘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并于3月中旬将应聘人员的相关材料送交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

教师聘任任职资格审查小组对应聘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复审，并由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将结果以适当形式公示。

第十一条 同行专家评议。4月上旬至5月上旬，进行同行专家评议。由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将应聘人员的学术研究代表作2份送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其中应聘教授岗位的人员需要3位专家（至少2位校外专家）评审，应聘副教授岗位的人员需要2位专家（至少1位校外专家）评审。同行评议专家名单从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的专家库中随机选择。同行专家主要就应聘人员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做出具体的评价。

第十二条 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评审。5月中旬至5月底，进行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评议。应聘教授、副教授的人员须到会向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介绍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工作，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根据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各单位对应聘人员的介绍和本人的自我陈述，对其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进行评议，提出具体评价意见，最后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票数过半的应聘人员进行排序，并将结果送交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推荐。学校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将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和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反馈到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

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于6月中旬前召开会议，应聘教授、副教授的人员须到会述职并对应聘岗位做出承诺。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根据应聘人员的述职和承诺、申报材料及其评议意见，对中、高级岗位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后向学校提出岗位聘任的推荐意见，上报学校教师聘任工作办公室，并以适当形式公示。

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终审。根据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和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推荐意见，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于6月底召开全体会议，对教授、副教授岗位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最终聘任人选，并在全校公示。

第十五条 学校与聘任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书，向聘任人员颁发聘书。

第十六条 若各单位所设岗位没有合格人选，其岗位自动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优秀人才的引进。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十七条 教师职务聘任实行岗位合同和任期聘任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受聘人员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书，明确聘任关系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聘任期限一般为3年，对新聘任上岗的人员，第一年为试用期；对于接近离退休年龄或已获准延长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其聘期一般不超过离退休年龄或延退期限。对高级职务岗位可以实行无固定期限合同制度。

第十八条 聘任考核管理分为试用期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期满考核。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和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者，须解除聘任合同，可在有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应聘低一级岗位或转岗应聘、无岗待聘。考核办法和标准参见《北京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条例》和《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续聘条例》。

第十九条 聘任上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律自聘任之日起按其新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享受学校规定的新的工资待遇及相应的岗位津贴，工资待遇及相应的岗位津贴在聘期内有效。

第二十条 聘余人员转入学校人员调配与交流中心管理，其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聘任纪律

第二十一条 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和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都应以民主程序进行工作，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或评议讨论方式形成具体意见。每次会议的出席者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其结果方为有效，不设委托票。赞成票必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如有需要，可以预投票，预投票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会议结果持有异议时，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含)以上提出，并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可予重新评议一次。

第二十二条 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和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的成员对聘任工作负有保密责任。除了按规定应该公布的内容外，对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的评议意见、评议会议讨论情况及工作具体进程均为保密范围。聘任与评议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应聘人员在教师职务应聘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聘任；如已受聘，学校有权解聘；情节严重的，须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伪造学历、学位、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 (二) 谎报所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
- (三) 伪造、谎报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成果；
- (四) 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
- (五) 贿赂各级教师职务聘任组织的成员；
- (六) 有其它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师职务聘任组织成员要严格按照评审、聘任程序和聘任条件开展工作，客观公正，严守纪律。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和教师职务聘任推荐组在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 and 要求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影响恶劣的，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负责人及主要责任人以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非教学科研系列的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程序参照本条例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条例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